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68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育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953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育生共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貳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一)陳育生、張辰彤（所涉竊盜犯行，業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578號判決確定）於民國113年3月28日5時34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前，見呂嘉琦所有之油壓拖板車1台無人看管，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由張辰彤徒手竊取油壓拖板車，2人隨同步行至新北市○○區○○路000○0號回收廠，將前開油壓拖板車變賣，並平分變賣所得，嗣呂嘉琦發覺上開財物遭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呂嘉琦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偵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被告陳育生於警詢時固坦承有和同案被告張辰彤同行至新北市○○區○○路000號，隨後一同前往資源回收場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辯稱：油壓拖板車是同案被告張辰彤自己偷的，我沒有教唆或是和同案被告張辰彤一起偷油壓拖板車，亦無與其平分變賣之所得等語。惟查：

01 (一)被告與同案被告張辰彤共同前往本案地點，由同案被告張辰  
02 彤下手行竊油壓拖板車1台後，2人隨即一同前往資源回收場  
03 等情，業據被告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同案被告張辰彤於  
04 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相符（見偵卷第4至7頁、第52頁），  
05 並有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在卷可稽（見偵卷第20至31頁），  
06 此部分事實堪先認定。

07 (二)又觀諸資源回收廠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可見2人於資源  
08 回收場欲將竊得之油壓拖板車拆解變賣時，係由被告手持該  
09 油壓拖板車之把手處、同案被告張辰彤處理牙叉部分，且同  
10 案被告張辰彤於取得變賣油壓拖板車之報酬後，旋即將部分  
11 報酬遞交被告，此均有上開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可證（見偵  
12 卷第27、29頁），是足認被告係與同案被告張辰彤共同為本  
13 案竊盜之犯行，並朋分犯罪所得，被告上開所辯自不足採。  
14 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  
15 科。

### 16 三、論罪科刑：

17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18 (二)被告與同案被告張辰彤，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19 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0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  
21 物，任意竊取告訴人呂嘉琦之油壓拖板車，顯然欠缺尊重他  
22 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殊非可取；並考量被告曾多次因竊盜  
23 案件，經法院為有罪判決之素行（參本院卷附之法院前案紀  
24 錄表）；兼衡被告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暨其等  
25 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取之財物價值，及否認犯行  
26 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27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處罰。

### 28 四、沒收：

29 按共同正犯對於犯罪所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時，僅因彼此間  
30 尚未分配或分配狀況未臻具體、明確，參照民法第271條

31 「數人負同一債務，而其給付可分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

01 約另有訂定外，應各平均分擔之」，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  
02 項前段「共同訴訟人，按其人數，平均分擔訴訟費用」等規  
03 定之法理，應平均分擔（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989號  
04 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2人共同竊得之油壓拖板車1台，業  
05 經變賣得款新臺幣（下同）440元，有資源回收業者買賣資  
06 料登記管制表翻拍照片1張可證（見偵卷第32頁），屬其等  
07 之犯罪所得。又同案被告張辰彤於偵查中雖稱變賣所得係由  
08 2人平分，惟被告否認之，卷內亦無其他證據可證明被告2人  
09 就變賣所得之朋分情形，應認其等分配未臻明確，揆諸前揭  
10 見解，自應由被告2人平均分擔之。是就被告應分擔之犯罪  
11 所得220元，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  
12 項、第4項規定，分別於主文第2項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  
13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7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8 本案經檢察官鍾子萱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20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官 溫家緯

2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書記官 林筱涵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7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9 項之規定處斷。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